

凯石财富基金产品风险评价办法

一、概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我司对代销的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价，基金产品风险评价以基金产品风险等级来具体反映，包括高风险产品、中高风险产品、中等风险产品、中低风险产品和低风险产品五个风险等级。

二、制定依据

基金产品风险评价由定量定性两部分构成，我们以定量部分为基础，结合定性部分在适当情况下对综合风险值进行调整。

1、定量部分主要考虑下面几个方面：

- (1) 基金类型：基金招募说明书所明示的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 (2) 历史持仓水平：基金的历史持仓比例；
- (3) 净值波动风险：基金净值的历史波动程度；
- (4) 杠杆情况：基金历史的杠杆情况；
- (5) 基金违规行为：基金份额、基金净值错误等；
- (6) 到期时限：评价日期与下期开放日间隔时长；
- (7) 流动性：基金规模；
- (8) 投资的最低金额：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

2、定性部分主要考虑下面几个方面：

- (1) 基金管理人成立时间，治理结构，资本金规模，管理基金规模，投研团队稳定性，资产配置能力、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性及执行度，风险控制完备性，是否有风险准备金制度安排，从业人员合规性，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的稳定性等；
- (2) 基金估值政策、程序和定价模式，申购和赎回安排；
- (3)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合同存在特殊免责条款、结构性安排、投资标的具有衍生品性质等导致普通投资者难以理解的；
- (4)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不存在公开交易市场，或因参与投资者少等因素导致难以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顺利变现的；
- (5)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投资标的流动性差、存在非标准资产投资导致不易估值的；
- (6)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投资杠杆达到相关要求上限、投资单一标的的集中度过高的；

- (7) 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正在接受监管部门或自律管理部门调查的；
- (8) 影响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3、针对特殊产品类型及新基金，按下面的规则进行风险评价：

- (1) 对于结构化产品，应该优先考虑产品结构带来的风险，目前将分级基金中“约定收益份额”定为中风险，“杠杆份额”中，考虑评价期上一季末的杠杆情况，3 倍（不含）以下定为中高风险；3 倍（含）以上定为高风险；
- (2) 对于成立不满 6 个月的新基金，依据基金公司在招募说明书（或基金合同）中披露的风险等级或风险收益特征表述，暂时以基金类型风险评价作为基金综合风险评价，给出不低于基金公司风险等级的风险评价结果；
- (3) ETF 联接基金的风险评价直接参考对应的 ETF；
- (4) 对于投资科创板和创业板的基金，由于科创板和科创板涨跌幅较大交易风险，因此将 80%以上非现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和创业板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定为中高风险；
- (5) 对于投资北交所的基金，将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在 60%及以上，其中投资于北交所股票的占非现金资产比例不低于 80%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定为中高风险。

4、2022 年基金产品风险定级调整说明汇总

- (1) 新增新基金适当性风险评级依据，以基金公司在招募说明书（或基金合同）中披露的风险等级或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为基准，给出不低于基金公司风险等级的风险评价结果；
- (2) 关于北交所主题基金、以及投资创业板和科创板的基金分类适当性风险等级调整。将 80%以上非现金资产投资于创业板和科创板的基金产品风险定级为中高风险；同时为 80%以上非现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定为中高风险。

三、基金产品风险评价细则

1、基金类型风险

参考证监会的规定，对基金进行分类，即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写明的基金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进行划分。但考虑到混合型基金涉及基金产品范围较广，投资特征差异较大，再对其做详细划分。我们划分的主要基金类型和各类型风险评价如下表：

一级分类	一级分类编号	二级分类	二级分类编号	风险等级	风险值	备注 1	备注 2
股票型基金	1	指数股票型基金	1.1	中	3	股票下限≥80	对于投资科创板和科创板的基金分类适当性风险等级，将 80%以上非现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的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定为中高风险
		普通股票型基金	1.2	中	3		
QDII 基金	2	股混型 QDII 基金	2.1	中高	4		

		债券型 QDII 基金	2.2	中	3		
		商品型 QDII 基金	2.3	中高	4		
		另类投资 QDII 基金	2.4	中高	4		
混合型基金	3	偏股混合型基金	3.1	中	3	50≤股票下限<80	对不能以前述条件进行划分的基金：若股票上限+股票下限≥115，属于偏股型；若上限+下限<115，属于平衡型。
		灵活配置型基金	3.2	中	3	上限-下限≥80	
		平衡混合型基金	3.3	中	3	股票下限≥20 且股票上限≤80（同时符合偏股、偏债条件的划分为偏股、偏债基金）	
		偏债混合型基金	3.4	中	3	股票上限≤50	
债券型基金	4	可转换债券型基金	4.1	中	3	主投可转债	
		二级债券型基金	4.2	中低	2	既能投资可转债，也可以投资二级市场股票	
		一级债券型基金	4.3	中低	2	只能投资可转债，不能投资二级市场股票	
		纯债债券型基金	4.4	中低	2	不可以投资可转债和股票	
货币型基金	5	短期理财货币型基金	5.1	低	1		
		普通货币型基金	5.2	低	1		
另类投资基金	6	量化对冲型基金	6.1	中低	2		
		商品型基金	6.2	中高	4		
		REITs 基金	6.3	中高	4		
FOF 基金	7	股票型 FOF 基金	7.1	中	3	股票型基金≥80	
		债券型 FOF 基金	7.2	中低	2	债券型基金≥80	
		货币型 FOF 基金	7.3	低	1	货币型基金≥80	
		商品型 FOF 基金	7.4	中高	4	商品型基金≥80	
		混合型 FOF 基金	7.5	中	3	其他	

2、基金历史持仓风险

基金历史股票仓位变化代表了其运作过程中的投资风险高低程度，我们选取近四个季报公布的基金股票仓位平均值对所有基金持仓风险进行评定。股票仓位越高代表其投资风险也相对较高，在各个一级分类下，按照基金仓位排序，股票高仓位（前 20%（含））对应风险值+0.1、中高仓位（60%（含）-80%）对应风险值

+0.05、中仓位（40%（含）-60%）对应风险值+0.00、中低仓位（20%（含）-40%）对应风险值-0.05、低仓位（后20%）对应风险值-0.1。

其中，

货币型基金、QDII基金、另类投资基金、FOF基金股票仓位不能很好反映其风险特征，不用持仓风险进行调整。

债券型基金中，可转债也是弹性大的品种，因此债券型基金以“股票仓位+可转债仓位”进行打分。

3、基金净值波动风险

基金在运作过程中直接表现出来的净值波动是基金持有人实际承受的风险，净值波动率越大表明该基金的净值波动风险较高，相反则表示净值波动风险低。在各个一级分类下，按照基金净值波动率排序，其中高波动（前20%（含））对应风险值+0.1，中高波动（60%（含）-80%）对应风险值+0.05，中波动（40%（含）-60%）对应风险值+0.00，中低波动（20%（含）-40%）对应风险值-0.05，低波动（后20%）对应风险值-0.1。

货币市场基金不参与净值波动率排序，净值波动率风险值设定为0。

新设立的基金份额若存在无净值波动的情形，净值波动风险不加调整。

评价基金净值波动风险还与选取时间周期有关，对于成立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基金我们将按照近一年基金净值波动率来评价其净值波动风险；对于成立时间在一年以内六个月以上的基金按照近六个月的净值波动率评价其净值波动风险。

4、杠杆情况风险

基金历史杠杆变化反应了投资风险高低程度，我们选取近四个季报公布的基金杠杆平均值对所有基金持仓风险进行评定。杠杆值越高代表其投资风险也相对较高，其中杠杆值为（110%, 150%]的风险值+0.05，杠杆值为（150%, ∞ ）的风险值+0.1。

5、基金违规风险

信用状况是风险评价的重要参考，若发生“基金份额、基金净值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基金净值百分之零点五”的情况，自披露日期起[0, 360]天的评价中，基金风险值+0.05。

6、到期期限风险

对于开放式基金，“预期下期开放日-基金评价日”为[180日, 360日)的基金风险值+0.05，为[360日, ∞)的基金风险值+0.1。

对于封闭式基金，基金风险值+0.1。

7、流动性风险

考虑到流动性风险，最近4个季度末基金净资产的平均规模为（0, 1]亿元的基金风险值+0.1。

8、投资最低金额风险

考虑到大额投资的风险，评价日期基金最低申购金额为[50, ∞)万元的基金风险值+0.1。

9、基金综合风险评价

在综合评价基金风险时，我们以定量部分为基础，先计算基金类型风险，再用其余指标进行微调，最终得到综合风险值；结合定性部分在适当情况下对综合风险值进行调整。

在各基金计算得到综合风险值后，由高到低排序，将基金综合风险划分成：“高风险--得分区间 $(4.5, \infty)$ ”、“中高风险--得分区间 $(3.5, 4.5]$ ”、“中等风险--得分区间 $(2.5, 3.5]$ ”、“中低风险--得分区间 $(1.5, 2.5]$ ”和“低风险--得分区间 $[0, 1.5]$ ”。

10、组合基金风险评价

组合基金的风险值为按照个基金额占比为权重计算的加权平均风险值。

11、基金风险评价使用说明

基金的综合风险将作为我们对基金产品风险的基础评价，基于这个综合风险可以了解该基金产品所属的风险特征，作为基金配置和基金投资的依据，但不是基金投资的唯一参考依据。

基金产品风险评价每半年更新一次，同时根据各家基金公司旗下公募产品风险等级调整进行不定期更新。

并在基金半年度、年度报告公布完毕后一周内根据基金半年度、年度报告数据等最新信息进行及时更新。对于半年度、年度报告期间新发行的基金，我们将以基金类型风险评价暂作为基金综合风险评价，并在基金发行期间及时公布。